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C座18层

联系电话：010-6215511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条件如下：

1、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变动情况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华新/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信达投资	指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八达园林	指	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德燃

注册号：100000000034006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2710926844号

主要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日

经营期限：2000年8月1日至2050年7月31日

联系电话：010-62155115

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德燃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无
周立武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无
赵立民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无
吴德桥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俞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达地产	600657	774,518,291	50.81%
同达创业	600647	56,606,455	40.68%

第三节 变动情况

一、变动情况

深华新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业务。未来公司的主要战略规划为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集中优势力量发展园林绿化业务，突出园林绿化业务在公司业务中的核心地位，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努力提升公司价值以回馈公司股东。

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与王仁年等47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八达园林100%股权。同时，为了整合并购绩效，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八达园林49%股权之对价。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由原来588,069,788股增至823,156,49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参阅《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深华新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7,536,279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八达园林 100%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作价 166,000.00 万元，其中 51%以现金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84,660.00 万元；49%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 6.92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11,754.34 万股。

为提高重组效率，上市公司计划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对价的 100%，即八达园林 49%股权价值 81,340.00 万元。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若配套资金募集未能完成或不足的，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将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本报告书暂按发行价格 6.92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11,754.34 万股。）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深华新 37,536,27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深华新股份总数的 4.5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深华新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方式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减持均价（元）	变更摘要
集中竞价	2014年11月18日	-1,000,000	7.54	卖出
	2014年11月28日	-1,554,500	7.65	卖出
	2014年12月8日	-2,750,000	7.70	卖出
	2014年12月15日	-282,163	8.00	卖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第八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深华新	股票代码	000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7,536,279 股</u> 持股比例： <u>6.3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不变，比例降至 4.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